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方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該等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訂立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為東方證券、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

在過往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債券買賣、債券回購、基金申購贖回、銷售與購買資管產品、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本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列表」的部分概述了本集團過往進行的沒有達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性質、交易發生年份及交易金額。

每一類別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前的披露及批准情況，載於本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的部分。

作為一家大型的保險集團，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資金需要通過適當的途徑進行整合及運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交易，該等安排有利於通過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有關關連方日常關連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促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交易的業務開展，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的2015年年報已定稿，而董事會認為推遲刊發2015年年報並不具有合理的可行性，董事會特此提請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2015年年報英文版第53頁及2015年年報中文版第49頁中關於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披露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述事宜。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方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該等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訂立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為東方證券、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華寶信託及華寶興業基金。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本集團作為金融機構，日常業務包括在銀行間、交易所等市場與交易對手進行債券、基金等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保資產、長江養老作為持牌金融機構，可發起設立並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及集合型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在過往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幾種類別：

- (1) 債券買賣：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通過銀行間等市場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交易。
- (2) 債券回購：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通過銀行間等市場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回購交易。
- (3) 基金申購贖回：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購買諸多基金管理公司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
- (4) 銷售與購買資管產品：該類金融產品業務為類基金業務，以公司發佈的產品份額淨值為基礎，按照「金額申購、份額贖回」原則，以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也包括發行涉及關連人士基礎資產的資管產品類交易，主要指對接關連人士金融資產證券化以及金融資產(兩融資產)收益權轉讓項目，現金流及收益穩定，市場較為成熟，有可比的第三方價格或市場價格。
- (5)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指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統一價格購買證券公司或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

交易對方

本集團過往進行的沒有達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與東方證券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證券是一家從事證券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涉及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股票期權做市等業務。

本公司理解，本公司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約13.52%的股權；東方證券是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據此，東方證券是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東方證券之間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債券買賣、債券回購及銷售與購買資管產品。

(2) 與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是一家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和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涉及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和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本公司理解，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是東方證券(本公司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30%受控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據此，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是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之間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債券買賣及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3) 與華寶信託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華寶信託是一家從事資產管理與信託服務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涉及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本公司理解，華寶信託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受控於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約14.17%的股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寶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以及華寶信託約98%的股權。據此，華寶信託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華寶信託之間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回購以及銷售與購買資管產品。

(4) 與華寶興業基金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華寶興業基金是一家從事基金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涉及在中國境內從事基金管理、發起設立基金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理解，華寶興業基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受控於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寶信託約98%的股權，而華寶信託持有華寶興業基金約51%的股權。據此，華寶興業基金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華寶興業基金之間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債券買賣、債券回購以及基金申購贖回。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列表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過往進行的沒有達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標準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16年年度截止至2016年4月22日已經與有關方進行且最高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0.1%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性質、交易發生年份及交易金額：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截止至 2016年 4月22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與東方證券之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債券買賣	1,135.63	1,005.01	3,533.15	459.00	221.00	3,045.00	923.30
債券回購	—	—	805.64	220.30	—	—	—
銷售與購買資管產品	—	—	—	—	—	4,890.00	—
與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之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	—	—	540.00	1,350.00	—	800.00
與華寶信託之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債券回購	—	—	—	—	420.00	—	—
銷售與購買資管產品	—	—	—	—	—	2,387.00	—
與華寶興業基金之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債券回購	—	—	799.96	—	—	—	—
基金申購贖回	1,198.47	1,645.92	1,777.65	915.75	3,918.18	1,762.00	281.20

上表所述的每一類別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

上述部分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之前召開的各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同時擔任董事的董事因其在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故在表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時均已迴避表決，參加表決的董事人數符合法定比例，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及表決合法有效；且本公司的全體獨立董事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確認其認為相關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合規，該等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該等交易預計額度上限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的開展，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等；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也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上證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公告及(若適用)獲A股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了海外監管公告及於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作出披露。

截至目前，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對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追認、確認及批准。

擬於2016年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本公司正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磋商，擬就2016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框架協議，目前預期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情況如有確實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作為一家大型的保險集團，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資金需要通過適當的途徑進行整合及運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交易，該等安排有利於通過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有關關連方日常關連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促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交易的業務開展，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付款方式

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交易日當時的市場價格或當日淨值進行，當日以交易系統轉帳方式結算。

上市規則的之涵義

每一類別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前的披露及批准情況，載於本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的部分。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在過往年份要求其主要股東填寫及提交確認函以列出哪些與其相關的公司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注意到及與主要股東溝通後，主要股東告知本公司其在過往年份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函需要更新，並確認若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且與該等主要股東相關的交易對方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主要股東告知其控制的相關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起始時間，分類別統計以往各年度至今的所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並嘗試計量於以往各年度發生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結果見本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本公司已將過往關連交易之情況以書面形式呈報所有董事，且已取得全體董事對上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追認、確認及批准。公司亦已通過書面形式呈報所有董事、監事，公司將於後續工作過程中進一步加強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關連人士在內的有關人士的日常信息交流，特別增強與關連人士信息溝通的頻率，加強上市規則揭示，並在適當時向關連人士提供培訓服務，以避免再有此類情況發生。

其他資料

鑒於本公司的2015年年報已定稿，而董事會認為推遲刊發2015年年報並不具有合理的可行性，董事會特此提請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2015年年報英文版第53頁及2015年年報中文版第49頁中關於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披露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述事宜。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全國約9,000萬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投資理財和資產管理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江養老」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保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寶興業基金」	指	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3月23日於上證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2015年或之前進行的沒有達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標準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香港，201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